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黃清麗

代 理 人 黃雅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玖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9張（下稱系
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9號裁
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已聲請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
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
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
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2
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5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
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公告在案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
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
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
113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
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許雅如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 NX 1479742 4	股票	1	55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 NX 1479743 5	股票	1	120
00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 NX 1582479 1	股票	1	156
00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 NX 1661652 5	股票	1	23
005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 NX 1710762 1	股票	1	31
006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 NX 1757828 1	股票	1	38
007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 NX 1801909 2	股票	1	29
008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 NX 1841013 3	股票	1	27
009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 NX 1877432 8	股票	1	28